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秉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增资系为进一步保障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化生产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在通过认证后尽快形成批量化供货能力,为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钒钛的稳定供应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2019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婚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振兴炭材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振兴炭材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其下一阶段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通过认证后尽快形成批量化供货能力,为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钒钛的稳定供应提供有效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向振兴炭材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婚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公司名称	注册在案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福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B7C8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鲁国际化工产业园纬三路		
经营范围	钒钛炭、炭基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0,325.71万元	负债合计	19,856.57万元
营业收入	0.00万元	净利润	-4,069.14万元
控股股东	梁秉先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瀚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	33.00%	
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9,450	27.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沪粤峰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1.43%	
合计	35,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15001号)。
注2: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瀚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4%,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瀚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振兴炭材的实际控制人。
注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沪粤峰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璞泰来控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系山东瀚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截至目前,振兴炭材一期4万吨钒钛装置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已处于认证阶段并逐步开始小批量供货,其负极材料用高品质煤质钒钛产品产品将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保障,并将根据未来的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产能。

三、本次关联交易方案
本次增资事项中,潍焦集团、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增资4,9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950万元)、4,0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050万元),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8,4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6,000万元),沪粤峰临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振兴炭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加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潍焦集团	11,550	33.00%	4,950	16.50%	16,500	33.00%
振兴投资	9,450	27.00%	4,050	13.50%	13,500	27.00%
璞泰来	10,000	28.57%	6,000	16.00%	16,000	32.00%
沪粤峰临	4,000	11.43%	-	4,000	8.00%	
合计	35,000	100.00%	15,000	50.00%	50,000	100.00%

4、本次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首先,煤焦油、软沥青是煤系钒钛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国内环保监管力度加大,焦焦集团等因素导致煤焦油产量减少,进而造成煤系钒钛的优质原材料供应不足,标的公司振兴炭材依托潍焦集团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综上所述,鉴于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是振兴炭材发起人股东,且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保障振兴炭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并消耗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即为振兴炭材日常运营提供了人、物、财的支持,而本次增资振兴炭材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需求,因此,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最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化生产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钒钛产品的稳定供应,为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 担保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计师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中,潍焦集团、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增资4,9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950万元)、4,0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050万元),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8,4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6,000万元),沪粤峰临放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期4万吨钒钛装置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已处于认证阶段并逐步开始小批量供货,若其钒钛产品不能在合理期间通过客户认证,或市场供需情况面临较大变化,则其未来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满足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和振兴炭材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程序合法,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振兴炭材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振兴炭材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其下一阶段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通过认证后有效保障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钒钛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向振兴炭材提供担保。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满足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和振兴炭材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程序合法,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振兴炭材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振兴炭材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其下一阶段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通过认证后有效保障公司负极材料关键原材料钒钛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向振兴炭材提供担保。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4,325万元收购关联方同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
● 公司本次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与潍焦集团、振兴投资共同增资振兴炭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振兴炭材32%股权。
● 风险提示:振兴炭材一期4万吨钒钛装置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处于认证阶段并逐步开始小批量供货,但其钒钛产品未来在合理期间通过客户认证,或市场供需情况面临较大变化,则其未来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6月,为保障公司负极材料原材料钒钛的稳定供应,公司收购潍兴炭材28.57%股权,并由上海(有限合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
为满足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化生产所需运营资金,经公司与山东瀚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焦集团”)、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投资”)、宁波瀚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粤峰临”)、振兴炭材共同协商确定,由公司、潍焦集团、振兴投资共同增资振兴炭材,其中潍焦集团、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增资4,9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950万元)、4,0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050万元),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8,4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6,000万元),沪粤峰临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兴炭材注册资本将由3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振兴炭材股权比例由28.57%增加至32%。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在2019年6月14,325万元收购关联方同元企业管理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振兴炭材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振兴炭材参股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综上所述,鉴于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是振兴炭材发起人股东,且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保障振兴炭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并消耗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即为振兴炭材日常运营提供了人、物、财的支持,而本次增资振兴炭材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需求,因此,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最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化生产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 担保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计师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中,潍焦集团、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增资4,9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950万元)、4,0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050万元),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8,4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6,000万元),沪粤峰临放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期4万吨钒钛装置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已处于认证阶段并逐步开始小批量供货,若其钒钛产品不能在合理期间通过客户认证,或市场供需情况面临较大变化,则其未来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4,325万元收购关联方同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
● 公司本次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与潍焦集团、振兴投资共同增资振兴炭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振兴炭材32%股权。
● 风险提示:振兴炭材一期4万吨钒钛装置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处于认证阶段并逐步开始小批量供货,但其钒钛产品未来在合理期间通过客户认证,或市场供需情况面临较大变化,则其未来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6月,为保障公司负极材料原材料钒钛的稳定供应,公司收购潍兴炭材28.57%股权,并由上海(有限合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
为满足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化生产所需运营资金,经公司与山东瀚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焦集团”)、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投资”)、宁波瀚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粤峰临”)、振兴炭材共同协商确定,由公司、潍焦集团、振兴投资共同增资振兴炭材,其中潍焦集团、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增资4,9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950万元)、4,0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050万元),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8,4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6,000万元),沪粤峰临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兴炭材注册资本将由3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振兴炭材股权比例由28.57%增加至32%。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在2019年6月14,325万元收购关联方同元企业管理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振兴炭材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振兴炭材参股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综上所述,鉴于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是振兴炭材发起人股东,且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保障振兴炭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并消耗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即为振兴炭材日常运营提供了人、物、财的支持,而本次增资振兴炭材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需求,因此,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4,325万元收购关联方同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
● 公司本次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与潍焦集团、振兴投资共同增资振兴炭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振兴炭材32%股权。
● 风险提示:振兴炭材一期4万吨钒钛装置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处于认证阶段并逐步开始小批量供货,但其钒钛产品未来在合理期间通过客户认证,或市场供需情况面临较大变化,则其未来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6月,为保障公司负极材料原材料钒钛的稳定供应,公司收购潍兴炭材28.57%股权,并由上海(有限合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
为满足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化生产所需运营资金,经公司与山东瀚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焦集团”)、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投资”)、宁波瀚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粤峰临”)、振兴炭材共同协商确定,由公司、潍焦集团、振兴投资共同增资振兴炭材,其中潍焦集团、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增资4,9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950万元)、4,0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050万元),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8,4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6,000万元),沪粤峰临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兴炭材注册资本将由3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振兴炭材股权比例由28.57%增加至32%。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在2019年6月14,325万元收购关联方同元企业管理持有的振兴炭材28.5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振兴炭材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振兴炭材参股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综上所述,鉴于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是振兴炭材发起人股东,且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保障振兴炭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并消耗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即为振兴炭材日常运营提供了人、物、财的支持,而本次增资振兴炭材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需求,因此,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潍焦集团拥有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能够有效解决煤系钒钛的优质煤油原料供应问题,且其煤焦油产品能够转移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长期稳定、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且钒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能够有效满足集团煤化工产业链有效产出,有效的解决了副产品处理问题。再次,潍焦集团深耕煤化工行业超过20年,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规模化工业生产运营经验,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一线生产员工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钒钛煤化工产业链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能够有效匹配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最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振兴炭材下一阶段批量化生产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潍焦集团和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 担保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计师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中,潍焦集团、振兴投资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增资4,9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950万元)、4,05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1,050万元),公司以1.4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8,4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本6,000万元),沪粤峰临放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36713 债券简称:16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为2019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款项不计利息)。

12.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情况: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信用评级”)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17年5月31日,鹏元信用评级出具了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4月26日,鹏元信用评级出具了2017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4月12日,鹏元信用评级出具了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派付机构:鹏元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按照《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7%,每年付息(面额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基本情况(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5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康恩贝”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日期
1.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康恩贝”(13671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70元(含税)。

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2018年度未与振兴炭材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二)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预计金额和来源
根据振兴炭材全资子公司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2019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向江西/溧阳/内蒙蒙聚安2019年度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暨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6,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前关联方采购材料	振兴炭材	6,000	7.76%	26,900	0	0.00%

</